

证券代码:000982 证券简称: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:2017-26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为511,111,11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8.3157%。

2、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3月31日。

一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监许可[2013]1472号》文核准,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实施了向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3,950,617股,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,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元,其中向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46,911,580股,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7,037,307股,股票以人民币缴款,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,299,999,977.00元,扣除发行费用25,991,591.57元,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,274,008,406.13元。上述资金于2014年3月7日到位,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,出具了编号为XYZH/2013YAC1010-2的《验资报告》,新增股份将于2017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的承诺,公司于2014年3月向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绒集团”)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)共2家特定投资者认购者对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,自2017年3月31日可以上市流通。

根据2014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,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了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,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002,801,822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,派1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,同时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公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,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12日,除权日为2014年8月13日,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于2014年8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因实施2013年度分红派息,本次实际可解除的非公开发行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为511,111,11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8.3157%。

二、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1、本次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:2017年3月31日。

2、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为511,111,11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8.3157%。

3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	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占上市流通股总数的比例(%)	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(股)	本次解除限售后		本次变动股份数量(股)	本次变动比例	本次解除限售后股份数量(股)	本次解除限后比例
				股份数量(股)	比例				
1	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	444,444,444	444,444,444	343,494	24.02%	444,444,444			
2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6,666,666	66,666,666	51,253	3.69%	0			
合计		511,111,110	511,111,110	39,500	28.3157%	444,444,444			

三、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

单位:股

注:本次变动比例=变动股份数/变动后股份数

注:变动后股份数=变动前股份数+本次变动股份数

注:变动比例=变动股份数/变动后股份数

注:变动后股份数=变动前股份数+本次变动股份数